

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防疫計畫

一、目的：

為防範舉辦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特研擬此計畫。

二、賽事資訊：

(一) 賽事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4 日(星期二)

(二) 賽事地點：學甲國中、學甲國小、東陽國小、學甲區體育館、曾文農工。

(三) 參賽隊伍數：340 隊，共 5,623 名隊職員。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疫情期間，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最新資訊，並因應疫情可能變化之各項防疫政策及管制措施，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隨時提高防疫措施及因應作為，並立即公告。

四、賽事期間措施說明

(一) 比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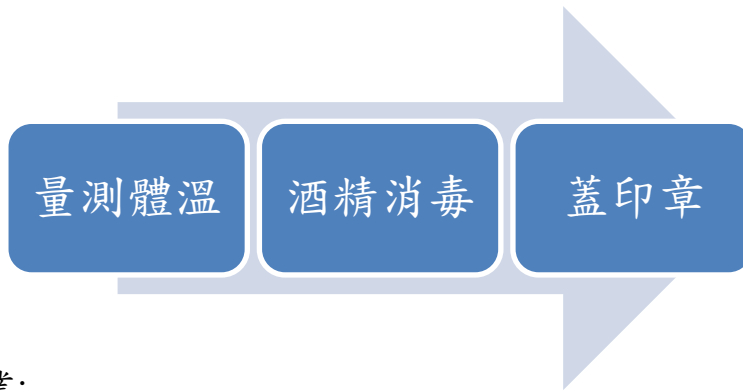
1. 排除高感染風險選手：於賽事官網提醒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高感染風險個案請勿參賽。
2. 建立應變機制：與本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設立 LINE 醫護工作群組，即時溝通。
3. 所有工作人員（含裁判及醫護人員）事前進行造冊，並於活動前進行工作說明及防疫衛教宣導訓練，若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者皆不得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
4. 比賽隊伍（含選手、教練及隨隊行政人員）事前進行造冊，比賽當天由教練帶隊入場。
5. 本人或陪同親友自境外返國未滿 14 天，且尚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本運動賽事，違反者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比賽當日：

1. 各會場人員(含裁判、工作人員、各校隊職員)均需全程配戴口罩，賽程進行之選手及裁判則不須配戴口罩，賽程結束後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2. 競賽會場:
 - (1)活動現場請主持人廣播及請工讀生進行防疫宣導戴口罩，活動現場內禁止飲食(補充水分除外)，若遇沒戴口罩民眾，則提醒配戴，屢勸不聽則柔性

勸離會場。

- (2)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並於入口處設置防疫服務站。每位進場人員均須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體溫正常者，由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於手(腕)背側蓋章註記入場，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之人員柔性勸離返家休息禁止進入。
- (3)會場服務臺、救護站等設置酒精供選手及民眾使用。
- (4)入場流程如下：



(三) 報到作業:

1. 各團隊提供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之證明，或 2 日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填寫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1)，造冊紀錄管理(如附件 2)，於報到時繳交查驗後備查。
2. 競賽當日參賽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

(四) 每場次比賽結束後，進行球場環境及器材消毒。

(五) 發生確診狀況之應變措施：

- 1.各隊隊職員及工作人員應每日量測體溫，並造冊紀錄(如附件 3)，於賽前繳交大會備查。如身體不適經自主快篩陽性者，應聯繫大會及防疫應變小組，中重症者搭乘防疫計程車，至鄰近醫院急診診治，輕症或無症狀者先行返家視訊看診確診後隔離，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 2.與確診者可能密切接觸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須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參與活動，如出現相關症狀，須立即通報防疫應變小組盡速就醫。與確診者，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相關症狀，須立即通報防疫應變小組。
- 3.活動期間防疫應變小組將隨時掌握確診情形，必要時，將與中華民國排

球協會討論研判賽事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件 1：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2：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參賽人員健康管理造冊表

附件 3：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參賽人員每日體溫量測表

附件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

「111年全國第43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份：

球員 領隊 管理 教練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參賽學生可寫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參賽學生可寫學校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 四肢無力 其他：
-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 否

三、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未成年者由代理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參賽人員健康管理造冊表

參賽組別：			參賽單位：		
序	姓名	身分	施打疫苗日期	2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	健康聲明書
1			(施打滿 2 劑者請填寫本欄並提供影本證明)	(未施打 2 劑者請勾選本欄並提供影本證明，試劑上註記姓名及檢測日期)	(每人皆須提供，請勾選註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111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參賽人員每日體溫量測表

序號	姓名	身分	10 月 1 日	10 月 2 日	10 月 3 日	10 月 4 日
1			(體溫)	(體溫)	(體溫)	(體溫)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			
職 稱	單 位	姓名/職稱	職 掌
召 集 人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陳良乾局長	督導防疫計畫執行及跨局處協調
副召集人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林義順副局長	督導防疫計畫執行及跨局處協調
執行督導發言人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陳宜君主任秘書	督導防疫計畫執行及對外發言事宜
組 員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高致潔科長	負責統籌與執行防疫計畫、緊急應變事宜
組 員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葉珉涵股長	負責統籌與執行防疫計畫、緊急應變事宜
組 員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陳宣雯	負責執行防疫計畫及確認分工與流程
組 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卓金津技正	負責防疫督導
組 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黃濬豪	負責醫療救護督導、醫療資源協調